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及爱建进出口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瑞沪二十五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二十五”），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进出口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1）本次为华瑞沪二十五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7,125 万元，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2）本次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接华瑞租赁报告，为满足飞机引进需要，华瑞租赁需要爱建集团对其全资子公司华瑞沪二十五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7,125 万元，主要为引进一架波音系列飞机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被担保人：上海华瑞沪二十五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125 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本次担保为至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手续且保险收益权转让至债权人后撤销
- 6、反担保：无

2023 年 11 月 23 日，接受建进出口公司报告，爱建进出口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同意给予爱建进出口公司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爱建集团与兴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爱建进出口公司与兴业银行因《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 6、反担保：无

##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爱建集团九届 6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99 亿元。其中，爱建集团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6.9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控股

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或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为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含新设）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爱建集团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外披露的临 2023-010、014 号公告）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华瑞沪二十五

#### 1. 基本情况

华瑞沪二十五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周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584823742，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注册资本为 5 万元人民币，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飞机的融资租赁（限 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华瑞租赁下属的专业航空租赁公司，此前并未有其他业务开展，本次借助自贸区的境内外的融资便利，华瑞沪二十五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引进一架波音系列飞机，以完成相关经营性租赁项目。

#### 2. 华瑞沪二十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5	5

#### 3. 华瑞沪二十五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未经审计）	2023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	4.86
负债总额	0.03	0
非流动负债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0.03	0
净资产	4.88	4.8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2	-0.02

注：2022 年、2023 年 9 月数据均未经审计。

4. 华瑞沪二十五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爱建进出口公司

### 1. 基本情况

爱建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4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6 层 758 席位；法定代表人吴宪华；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出口基地实业投资业务，金属材料、钢材、焦炭、冶金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石油制品、建筑材料、汽车、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商务咨询，煤炭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东情况

爱建进出口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 3. 爱建进出口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56.91	13,148.13

负债总额	12,462.92	8,371.98
对外融资总额	12,012.13	5,005.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12.13	5,005.33
流动负债总额	12,462.92	8,371.98
净资产	5,593.99	4,776.14
营业收入	33,006.44	15,675.22
净利润	455.41	134.37

注：2022 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 爱建进出口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为华瑞沪二十五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债务人：上海华瑞沪二十五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125 万元以及相关的费用

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为阶段性担保，在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手续且保险收益权转让至债权人后撤销。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贷款人或者依照合同、单项协议行使权利义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二）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

### 1. 合同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

### 3. 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流动资金借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4.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6.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自身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364,165.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